

广东省潮州市商务局

关于第 124 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数量 初步安排方案的公示

各县（区）、凤泉湖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广交会广东交易团切块下达给我市的展位核定数，依照《广交会潮州分团一般性展位管理办法》（潮商务通〔2018〕10 号）规定，现对第 124 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数量初步安排方案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：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4 日。公示期内，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市商务局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2398035（贸易促进科）

附件：第 124 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数量初步安排方案

